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新增首创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在首创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双债债券 A	000047	华夏数字产业混合 C	019830
华夏双债债券 C	000048	华夏聚利债券 A	000014
华夏 30 天滚动短债债券发起式 A	014517	华夏聚利债券 C	017771
华夏 30 天滚动短债债券发起式 C	014518	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A	000011
华夏数字产业混合 A	019829	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C	012628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首创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首创证券的有关规定。首创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首创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81；

首创证券网站：<https://www.sczq.com.cn>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

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